



引入SCM理念 做好企业纳税筹划

浙江万里学院 彭海颖

【摘要】 本文认为,用战略成本管理(SCM)的先进理念指导企业的纳税筹划,有利于企业跳出狭隘的纳税筹划思维方式,拓展节税途径,提高纳税筹划的水平,使企业合理合法地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

【关键词】 SCM理念 企业 纳税筹划 节税途径

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税法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导下,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事先进行筹划和安排,以减轻税收负担为目的管理活动。税款是企业资金的流出,属于企业成本的范畴。但税务成本与企业的其他成本相比既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尤其是其降低成本的空间范围受制于国家法律。但笔者认为,从成本管理的共性而言,若将SCM的先进理念引入纳税筹划,必将创造出更多的纳税筹划方法,从根本上提升企业纳税筹划水平。

一、SCM理念

SCM是20世纪80年代由英国学者提出的一种先进的成本管理方法。SCM跳出了狭隘的生产过程成本管理,将降低成本的眼光拓展到了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跨越了时间、空间的范围,以此来获得企业长期竞争优势。其先进的理念表现在:

1. 战略性。SCM的目的不仅在于降低成本,更重要的是为了建立和保持企业的长期竞争优势。也就是说,企业必须探求提高(或不损坏)其竞争地位的成本降低途径。它注重取得长期成本优势,而不是战术性的成本降低。

2. 预防性。SCM重在成本避免,立足于预防。在进行企业策划时就对企业的地理位置、市场定位、经营规模等一系列具有源流特质的成本动因进行全面、综合的考虑,从源头上控制成本的发生。另外,在产品的设计与开发阶段,按功能价值法,在满足所需功能的同时消除不必要的功能和相应的成本,使产品更具有竞争力,从根本上改变成本发生的基础条件,将过去的生产成本节约转向了成本避免。

3. 系统性。SCM采用价值链分析方法对业务流程的成本发生源流进行设计。它根据企业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对企业各项运作活动及其细节进行重构,因而特别强调整体全局最优而不是单个环节或作业的最优。SCM在经营活动中采用的是作业成本管理,将作业分为增值作业和不增值作业,对不增值作业尽量删除,以避免成本的发生,对增值作业强调成本的节省。为此,需要对业务流程进行系统再造,以求在速度、质量、成本和服务等各项关键指标上取得显著改善,使企业更加迅速和灵活地应对市场变化,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4. 广义性。SCM中成本的概念已不是传统成本管理中的

产品制造成本的概念,它包含了采购、管理、营销等活动中的耗费。不仅如此,它突破了企业内部成本管理的范畴,将成本管理拓展到企业外部。SCM通过跨越企业的管理找到一种比企业、供应商、顾客三者各自为政的降低成本更为有效的成本管理方式,使处于价值链的前端——供应商、处于价值链的中心环节——企业、处于价值链的后端——顾客有效地连接起来,从降低成本和提高企业长期竞争力的角度进行企业间的联合、并购或重组等,在整合中扩大企业业务规模或沿行业价值链方向向前或向后延伸整合,以实现共谋企业间的战略联盟、共同降低成本的目的。

二、目前企业纳税筹划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国企业开始注意纳税筹划,但由于理论体系尚不完善及实践经验不足,以致不少企业的纳税筹划的效果不佳,有时还误入“法网”,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反而增加了罚没成本。其缺陷主要表现在:

1. 缺乏综合筹划。首先,纳税筹划仅局限在节税方面的研究,而没有考虑与纳税相关的成本;其次,以单一税种来节税,对税与税之间的联系缺乏综合考虑,难以达到有效节税的目的。例如,在研究增值税减少时,可能涉及营业税问题,若两者总和降低,还可以节约以其为计税依据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然而税费的减少又会增加盈利,盈利的增加又会增加所得税,在这种环环相扣的税收制度下,只有将各种税种综合起来考虑,才能更好地进行纳税筹划。

2. 节税范围狭窄。有些企业只限于内部节税、避税的研究,没有跨越空间范围将企业置于行业价值链的角度去考虑节税。例如,轿车生产企业和与其关联的轮胎生产企业,假设它们均为独立法人,各自在出售产品时均要缴纳消费税,而消费税是以销售额为计税依据的,价格及运杂费共同构成消费税的计税基础,价格又是以成本、税费、利润等为依据确定的,尽管轿车生产企业销售产品计算的消费税可扣除从轮胎生产企业购入轮胎的价格中已包含的消费税,但两个企业合计交纳的消费税则高于合并后成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生产同样产品应交的消费税。由于轮胎生产企业作为轿车生产企业的部门,其产品的转移不是销售活动,所以不交消费税,按内部价格核算轮胎成本应比其市场价格低,因此轿车生产成本降低,若轿车利润保持不变,其销售价格就会降低,

而计税依据的减少会减少相应的消费税。可见,跨越空间范围可增加节税的途径。

3.缺乏前瞻性。纳税筹划本身应具有前瞻性,但很多企业往往是在遇到问题时才考虑节税问题,而不是事先就进行筹划。例如,注册地点在保税区、开发区等的企业可享受优惠税率,但事先未在此地注册的企业,事后则无法享受优惠税率,因此将失去节税或避税的机会。

三、纳税筹划的创新途径

观念创新是推动纳税筹划手段和技术发展的前提,纳税筹划在吸取SCM理念的过程中,必然能开拓更多、更有效的降低税负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以整体节省作为纳税筹划的目标。企业在进行纳税筹划时,要充分研究、正确理解和掌握国家税收政策,要综合考虑多税种、多税率间的税种结构,兼顾整体和局部、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通过有效的纳税筹划,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实现企业经济利益最大化。按税法规定,企业有兼营和混合销售行为的,如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兼营是指纳税人既销售货物或提供增值的应税劳务,又从事营业税的应税劳务。如,某企业在销售产品的同时负责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增值税税率为17%,营业税税率为3%,如果将销售产品和运费分账核算,那么运费应纳税额等于运费收入乘以税负率(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3.3%,假定X表示向客户收取的运费,则应纳税额为3.3%X;如果不分账核算,取得的运费只能按7%进行抵扣,进销项差额按增值税率计征增值税,假定y表示支付给车主的运费,则应纳税额 $= (X \div 1.17 \times 17\% - y \times 7\%) + (X \div 1.17 \times 17\% - y \times 7\%) \times 10\% = (X \div 1.17 \times 17\% - y \times 7\%) \times (1 + 10\%)$ 。后者-前者 $= (X \div 1.17 \times 17\% - y \times 7\%) \times (1 + 10\%) - 3.3\%X = 0.12683X - 0.077y$ 。

通过测算可以看出,分账核算的税负比不分账核算的要低。涉及此类业务的企业可以将产品销售业务和运输业务交由两个部门或单位分别办理,并单独设账,使销售货物业务与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业务分账核算,可达到节税的目的。

2.跨越企业边界进行纳税筹划。企业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时可通过收购、兼并亏损企业来达到节税的目的。按税法规定,被兼并企业已不具备独立纳税人资格的,其兼并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可在税法规定的亏损弥补期限的剩余期间内,由兼并后的企业逐年延续弥补。这样,将税收杠杆的导向功能有机地融合到企业财务决策和战略选择中,可提高纳税筹划的效率。一般来讲,亏损企业的评估价值会低于其正常的市值,可以直接形成生产能力,是企业实现快速扩张的有效途径,还可以节省纳税成本。这种SCM理念在企业决策中的应用,有利于实现企业集团的最大效益。

3.从长期成本降低的角度进行纳税筹划。企业组织形式不同,纳税计算方法也有所不同,企业可根据节税的具体情况,慎重选择企业组织形式,以实现长期成本降低的目的。在企业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两种企业组织形式中,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分公司与总公司作为一个纳税主体,将其收入、成本、损失和所得并入总公司纳税;而子公司因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独立纳税。由于分公司与总公司合并纳税,分支机构

的费用已从总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若母公司和分公司有一方发生亏损,则亏损方的亏损额可从公司整体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从而减少所得税支出。分支机构为子公司时,须分别纳税,亏损方虽不交所得税,但亏损额不能从总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因此,企业在选择企业组织形式时要综合考虑。当分支机构为新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60%)时,由于其可以享受在3年内免征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则应该将其设置为子公司。

4.将纳税成本作为纳税筹划的基本对象。纳税成本是指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包括经济、时间等方面的损失。西方经济学家在税收成本理论中常把这部分费用称为“奉行纳税费用”、“履行纳税义务费用”。可见,纳税成本除包括正常的税收成本外,还包括税收滞纳金、罚款、办税费用、咨询费、税务代理费、额外税收等。因此,在纳税筹划时,不能仅注重税收本身的成本,还应将其他纳税成本综合考虑。同时,对避税风险大的事项应谨慎操作,一旦筹划失败被认定为偷税则会得不偿失。按规定对偷税行为将被处以所偷税额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不仅给企业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还给企业的声誉带来不良影响。对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等也应进行事先论证,将支出的费用与节省成本进行权衡。同时,应正确理解国家税务政策,正确进行会计核算,以避免因自身的原因而失去应享受的税务减免。按税法规定,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包括各类应计未计费用、应提未提折旧等作为权益放弃,不得转移以后年度补扣;对符合减免免税条件的企业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批,逾期申请,则视同权益放弃,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等等,可见避免这些疏漏也是纳税筹划不可忽视的内容。

5.跨越地域范围谋求更大的纳税筹划空间。纳税筹划应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意图进行,而地域方面的纳税筹划有广阔的空间。在我国凡是在经济特区、沿海经济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区、保税区设立的生产、经营、服务型企业和从事高新技术开发的企业以及在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都可享受较大程度的税收优惠。因此,企业在选择投资地点时,可以选择在以上特定区域从事投资和生产经营,从而享有更多的税收优惠。不仅如此,还可以到国外避税地设立企业等。

可见,纳税筹划具有多维性,从时间上可以从企业设立到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筹划,包括注册地点、组织类型、规模大小、生产类型、产品开发设计、购销活动安排、会计核算方法等全方位筹划;从空间上不仅要考虑本企业范围内节税的可能性,还应同其他单位一起共同寻求节税的途径。只有跳出狭隘的思维方式,才能真正拓展节税避税的途径,提高纳税筹划的效率,合理合法地实现企业经济利益最大化。

主要参考文献

- ①盖地.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 ②冉秋红.战略成本管理的观念、方法与应用.中国软科学,2001;5
- ③陈轲.企业战略成本管理研究.北京:中国财经出版社,2001